#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公司按《修订通知》的要求执行。

#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财会[2017]22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 16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 16 号),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 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 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 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 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务部、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